

# 清華簡《三壽》音說解析

——與《荀子·樂論》的比較

李均明

清華簡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，本文簡稱《三壽》。全文假托殷高宗與少壽、中壽、高壽三個年齡段老人，其中主要是與高壽彭祖的對話闡述修身治天下的經驗，涉及諸多思想理念，其中有專談“音”者，文曰：“惠民由壬(任)，旬(徇)寘(句)傑(遏)悞(淫)，闡(宣)義(儀)和嶽(樂)，非褻(壞)於愷(湛)，四方懋(勸)孝(教)，監(濫)莞(媚)莫淦(感)，寺(是)名曰音。”〔1〕“音”，本義為聲音，《說文·音部》：“音，聲也。生於心，有節於外謂之音。宮商角徵羽，聲；絲竹金石匏土革木，音也。从言，含一。”意謂音為心之聲。《三壽》所謂“音”則特指音樂。該段專述音樂之社會功能，主張積極之音樂教育，是戰國中期思想理念在音樂領域的反映，許多觀點與《荀子·樂論》相似，〔2〕當為《樂論》產生的前奏，承先啓後，兩相比較，可加深對《三壽》音說的理解，今試解析於下，以期拋磚引玉。

## 一、傳承與發展

《三壽》音說是在傳承儒家樂教傳統，抵制《墨子·非樂》思想，同時又深受人性認識論影響產生的。

樂教傳統起源甚早，《尚書·堯典》：“帝曰：夔，命汝典樂，教胥子。直而溫，寬而栗，剛而無虐，簡而無傲，詩言志，歌詠言，聲依詠，律和聲，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，神人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伍)》，中西書局 2015 年。

〔2〕本文所引，皆用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，中華書局 1988 年。

以和。夔曰：於！予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。”專設典樂，常教胄子，掌控節奏，通神人之道，有強烈的宗教色彩。春秋戰國之際，禮壞樂崩，儒家仍堅持先人之樂教傳說，而孔子就是傳承此道統的代表，弟子三千，“以詩書禮樂教”，音樂是重要課程，其對音樂之重視，典型者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“孔子語魯大師：‘樂其可知也。始作翕如，繼之純如，嘽如，繹如也，以成。’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”又“古者《詩》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，上采契後稷，中述殷周之盛，至幽厲之缺，始於衽席，故曰‘《關雎》之禮以為《風》始，《鹿鳴》為《小雅》始，《文王》為《大雅》始，《清廟》為《頌》始’。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，禮樂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備王道，成六藝。”從此奠定當時的樂教體系，打破以往貴族對樂教的壟斷，以私學形式，擴大了樂教的影響面。後儒進一步發揚之，甚至區分出不同音樂的不同作用，如《郭店楚簡·性自命出》：“凡古樂龍心，嗑樂龍指，皆教其人者也。賚武樂取，韶夏樂情。”〔1〕可見當時推廣樂教的勢頭是迅猛的，《三壽》繼承了儒家這一傳統。

同時，墨家對待樂教秉持不同的態度，如《墨子·非樂》完全否定音樂的作用，曰：“使丈夫為之，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，使婦人為之，廢婦人紡績織衽之事。今王公大人惟毋為樂虧奪民衣食之時以拊樂。”結論曰：“故子墨子曰：今天下士君子請將欲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當在樂之為物將不可不禁而止也。”《三壽》其他觀念雖然也汲取了墨家要素，但其樂教理論却與《非樂》背道而馳，完全站在儒家傳統立場上並有所發展。

尤值一提的是《三壽》音說深受當時人性論的影響。《三壽》關於何謂“險”的回答中，有一條是“夫險莫險於心”，與《荀子·解蔽》“故《道經》曰：人心之危，道心之微。危微之幾，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”的提法頗相類，則其中已有性惡論的傾向。又《三壽》諸觀念中，有專談“利”者，講究利益分配的平衡，與《荀子》的觀點一致，《性惡篇》曰：“今人之性，生而好利焉，順是，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；生而有疾惡焉，順是，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；生而有耳目之欲，有好聲色焉，順是，故淫亂生而禮儀文理亡焉，然則從人之性，順人之情，必出於爭奪，合於犯分亂理，而歸於暴。故必將有師法之化，禮義之道，然後出於辭讓，合於文理，而歸於治。用此觀之，然則人之性惡明矣，其善者偽也。”表明人心之險惡可以通過後天的引導教育來改變。再者《三壽》文未提及人性表現之兩端，曰“揚”，曰“晦”。揚，指張揚外向；晦，指晦暗內向。二者性格截然相反：

〔1〕陳偉等著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[十四種]》第222頁，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。

“揚則悍佚無常……”，“晦則……虐淫自嘉而不數……”所述皆為人性之負面取向。但這些取向同樣是可以改造的，如對後者“民之有晦，晦而本由生光，則唯小心翼翼，故復勉祇，聞教訓，餘敬養，恭神勞民，揆中而象常。”從“晦而本由生光”的描述來看，《三壽》不認為人性完全本於惡，而是善惡並存，相互摻雜，不完整的人格中仍有其善良的一面可供發掘、發揚，使之趨於向善。巧合的是，《荀子·解蔽》也有類似的說法，曰：“故人心譬如盤水，正錯而勿動，則湛濁在下，而清明在上，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。微風過之，湛濁動乎下，清明亂於上，則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。心亦如是矣。”則人性惡的一面在一定外力的作用下，容易浮出水面，顯露無遺，則善惡並存的觀點，《三壽》與《荀子》是相通的，只是前者更強調善的基礎，而後者人性惡的傾向更嚴重一些。由上可知，《三壽》認為人性是善惡兼具的，可以通過後天的改造揚善棄惡。

基於人性可塑的認識，《三壽》音說強調“惠民由任”，即主動以樂教引導及賜惠於百姓。其中當有繼承孟子與民共樂的思想，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今王鼓樂於此，百姓聞鐘鼓之聲，管籥之聲，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……此無他，與民同樂也。今王與民同樂，則王矣。”惠及之效，或當如《荀子·樂論》所云：“故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同聽之，則莫不和敬，閨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則莫不和親，里族長之中。長少同聽之，則莫不和順。”通過引導，達致“莫不和順”，即服從和諧。

## 二、形式與內涵

《三壽》云“徇句遏淫，宣儀和樂”，揭示樂教的形式與內涵。

徇，順也，《左傳》文公十一年“國人弗徇”杜注：“順也。”句，謙恭。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事》“與其倨也，甯句”盧辯注：“句以喻敬。”此順恭乃指對樂教之恭敬。遏，抵制。淫，指淫樂。《荀子·樂論》：“樂者，樂也。”音樂具有使人愉悅感動的屬性，不僅作用於生理，亦影響於精神，樂教之於人往往是潛移默化地起作用。所以，喜歡音樂，乃人之天然本性。當然不是所有的音樂都能起正面的作用，淫邪之樂甚至起着相反的作用，所以必須加強引導。《樂論》云：“夫樂者，樂也，人情之所必不免也，故人不能無樂。樂則必發於聲音，形於動靜，而人之道，聲音動靜，性術之變盡是矣。故人不能不樂，樂則不能無形，形而不為道，則不能無亂。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以道之，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，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詘，使其曲直、繁省、廉肉、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，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。”表明扶正去邪乃樂教之宗旨。如此才能使人振奮精神，恭敬順從，故《樂論》亦曰：“故聽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，而志意得廣焉；執其

干戚，習其俯仰屈伸，而容貌得莊焉；行其綴兆，要其節奏，而行列得正焉，進退得齊焉。故樂者，出所以征誅也，入所以揖讓也。征誅揖讓，其義一也。出所以征誅，則莫不聽從；入所以揖讓，則莫不從服。故樂者，天下之大齊也，中和之紀也，人情之所必不免也。是先王立樂之術也，而墨子非之，奈何！”通過正面的樂教聚攏人心，使之整齊劃一，是謂“徇句”。以音樂統一人心與行動，也是荀子極力主張的，故曰：“樂者，天下之大齊也。”試圖以此達致民心的順服。荀子通過對墨子《非樂》的批判重申扶正壓邪的必要，也對淫邪之音的危害做過透徹的分析，《樂論》曰：“樂姚冶以險，則民流僂鄙賤矣。流僂則亂，鄙賤則爭。亂爭則兵弱城犯，敵國危之。如是，則百姓不安其處，不樂其鄉，不足其上矣。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，危削侮辱之本也。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。其在序官也，曰：‘脩憲命，審誅賞，禁淫聲，以時順修，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，太師之事也。’墨子曰：‘樂者，聖王之所非也，而儒者爲之，過也。’君子以爲不然。樂者，聖人之所樂也，而可以善民心，其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，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。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。先王惡其亂也，故脩其行，正其樂，而天下順焉。故齊衰之服，哭泣之聲，使人之心悲；帶甲嬰軸，歌於行伍，使人之心傷；姚冶之容，鄭衛之音，使人之心淫；紳端章甫，舞《韶》歌《武》，使人之心莊。故君子耳不聽淫聲，目不視女色，口不出惡言。此三者，君子慎之。”又曰：“凡奸聲感人而逆氣應之，逆氣成象而亂生焉。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，順氣成象而治生焉。唱和有應，善惡相象，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。”則《三壽》“徇句”必然是“正聲順氣”之應，即順從於正樂禮義；而“遏淫”即“禁淫聲”之舉，使夷俗邪音不至於亂雅，是樂教所強調的努力方向，關乎輿論導向的大事。

“宣儀和樂”涉及樂教外在形式與內容的統一，核心爲“和樂”。“和樂”是樂教中的重要概念，指中正平和的音樂。《國語·周語下》樂官伶州鳩曰：“樂從和，和從平。”窄義之“和樂”指以適中的調式、旋律、節拍演奏，擴而言之則包括有條不紊合律協調的樂曲樂章與情感道德的統一，是當時的所謂“正聲”。荀子曾展示樂器協奏的氣勢與魅力，《樂論》曰：“聲樂之象：鼓大麗，鐘統實，磬廉制，竽笙簫和，箎籥發猛，塤箎翁博，瑟易良，琴婦好，歌清盡，舞意天道兼。鼓，其樂之君邪！故鼓似天，鐘似地，磬似水，竽笙簫和、箎籥似星辰日月，鞀、柷、拊、鼙、控、楬似萬物。曷以知舞之意？曰：目不自見，耳不自聞也，然而治俯仰誦信進退遲速莫不廉制，盡筋骨之力以要鐘鼓俯會之節，而靡有悖逆者，衆積意譁譁乎！”此爲外在的實際操作層面，是窄義的“和樂”產生的基礎。其目的是爲了感化人心、和諧社會、成就霸業。故《樂論》亦曰：“夫聲樂之入人也深，其化人也速，故先王謹爲之文。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，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，敵國不敢嬰也。如是，則百姓莫不安其處，樂其鄉，以至足其

上矣。然後名聲於是白，光輝於是大，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。是王者之始也。”儀是禮的外在表現，而禮與樂是緊密相關的，古書常見“禮樂”連用，《樂論》曰：“樂也者，和之不可變者也；禮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樂合同，禮別異。禮樂之統，管乎人心矣。”荀子認爲音樂的作用是使人們和諧團結，而禮的作用是使群體有序不亂。《禮記·樂記》也有類似的觀點：“樂者，天地之知也，禮者，天地之序也。和，故百物皆化；序，故群物皆別。”又曰：“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。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樂勝則流，禮勝則離，合情飾貌者，禮樂之事也。”關於“和樂”之源及效，張源旺先生曾歸納總結云：“早在《尚書·舜典》所記載的遠古時代，已有‘八音克諧’、‘神人以和’的觀念萌芽。春秋時期，人們通過探討‘五味’‘五色’‘五聲’之類審美物件的構成規律，發現了藝術之‘和’與政治倫理教化之間的關係。醫和說：‘煩手淫聲，慆堙心耳，乃忘平和，君子弗聽也’（《左傳·昭西元年》）晏子說：‘和如羹焉，……先王之濟五味，和五聲也，以平其心，成其政也。’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）伶州鳩曰：‘夫政象樂，樂從和，和從平。聲以和樂，律以平聲。’（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）季札、子產、單穆公、伍舉等人的言論中，也涉及到事物形式因素的和諧，人的生理、心理因素的和諧，共同傾向於強調和諧的審美活動對於提高人的道德修養、促進政治清明和維護社會安定的積極意義，把自然形式、人的生理心理導向倫理政治。”〔1〕

### 三、目標與效果

《三壽》“非壞于湛，四方勸教，濫媚莫感”乃述樂教所要達致的目標與效果。

娛樂過度，稱之稱爲“湛”，《國語·周語下》“虞於湛樂”韋注：“湛，淫也。”《大戴禮記·保傳》“樂而湛”注：“過於樂也。”音樂是人們思想情感的表達，反過來能感化人心，所以荀子認爲喜好音樂，乃“人情之所必不免也”。人性的喜樂乃自然欲望，天然地追求音樂中情感的表達與體驗，同時也意味着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趨向，《樂論》曰“樂者，樂也。君子樂得其道，小人樂得其欲，以道制欲，則樂而不亂，以欲忘道，則惑而不樂。故樂者，所以道樂也。金石絲竹，所以道德也。樂行而鄉方矣”。由於音樂亦可作爲縱欲的工具，故《三壽》之“非壞於湛”意在反對這種縱欲，要求行樂有節制。至《樂論》更提倡行樂要有選擇。則荀子與三壽強調的重點不是音樂的娛樂作用，而

〔1〕張源旺：《荀子樂論與儒家樂論傳統》，《孔子研究》2011年第6期，第25—30頁。

是它的教化作用。

“四方勸教”之“教”指效法。《說文》：“教，上所施下所效也。”此句志在樂教之廣泛普及。對音樂之領悟能激發出高尚的道德情感，《荀子·大略》云：“和鸞之聲，步中武象，趨中韶護。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出。”知《三壽》及《荀子》的理想是樂教能在人群中產生普遍的效應，如《樂論》所云：“故樂在宗廟之中，群臣上下同聽之，則莫不和敬；閨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……故樂者，審一以定和者也，比物以施節者也，合奏以成文者也，足以率一道，足以治萬變。是先王立樂之術也，而墨子非之，奈何。”

“監(濫)莞(媚)莫淦(感)”乃《三壽》所設想樂教能達到的理想境界，即接受樂教之後，人們能抵制淫聲邪音的誘惑。整理小組注：“‘監’讀為‘濫’。《禮記·樂記》‘鄭音好濫淫志’，注：‘姦聲也。’‘莞’讀為‘媚’。《楚辭·九章》朱熹集注：‘柔佞也。’‘淦’讀為‘感’，同為見母侵部字。《呂氏春秋·有度》‘物感之也’，高誘注：‘感，惑也。’”一般而言，不同的音樂，無論好壞都能作用於人的思想感情，如《郭店楚簡·性自命出》：“凡聲，出於情也信，然後其撥人之心也厚。聞笑聲，則鮮如也斯善。聞歌謠，則滔如也斯奮。聽琴瑟之聲，則悸如也斯嘆。觀賚武，則齊如也斯作。觀韶夏，則勉如也斯儉。羨思而動心，喟如也。其居次也久，其反善復始也慎，其出入也順，始其德也。鄭衛之樂，則非其聲而從之。”〔1〕又曰：“樂之動心也，濬然鬱陶，其烈則如也以悲，悠然以思。”〔2〕作用之強烈與入微，乃勢所必然。

綜上，《三壽》音說主要闡述音樂的社會功能，它繼承和發揚了儒家的樂教傳統，在人性善惡兼具的認識論影響下，主張積極的音樂教育：通過協調合律的音樂與外在儀式的統一，潛移默化，引導人們適度怡樂，抵制淫邪，使感情欲望向符合禮儀的方向發展，以達致社會和諧的效果。又從它與《荀子·樂論》的比較，可看出二者思想有許多共同之處，前者當為後者產生之前奏。

(李均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、出土  
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)

〔1〕陳偉等著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[十四種]》第222頁。

〔2〕陳偉等著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[十四種]》第223頁。